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王洪平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2名监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兰海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张传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张传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蒋曼萍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张传飞先生简历

张传飞，男，1981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张传飞先生曾任广西聚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审计监察部主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业务经理，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2020年3月至今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部/安环风控部副总经理。

张传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